

证券代码：688353

证券简称：华盛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